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淑好

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尤筠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A O 1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A O 1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O 1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現設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區辦公處），然失蹤人A O 1於39年11月22日戶籍資料即註記行方不明，於110年8月13日經通報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在案（失蹤發生日期110年8月3日），迄今查無失蹤人A O 1之在監在押、入出境、領取社會福利津貼、勞健保給付、殮葬相關紀錄等資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失蹤人A O 1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「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」、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

01 陳報法院」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至2項規定甚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113年9月11日南市府東戶字第1130069698號函及所附失蹤
04 人A O 1 及其親屬之戶籍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10日
05 移署資字第1130108162號函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113年9月9
06 日南東社字第1130610072號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7 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11日健保南服字第1135040956號書函、
08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113年9月6日南市殯一字第1132044064號
09 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異動
10 紀錄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
11 表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健保個人就醫
12 紀錄查詢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
13 一分局113年9月27日南市警一防字第1130590525號函及所附
14 失蹤人口系統一個別查詢資料報表等件（均影本附卷為
15 憑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A O 1 之刑事前案紀錄
16 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近7年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
17 料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18 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一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健保個
19 人就醫紀錄查詢表核閱後發現，失蹤人A O 1 並未在監、
20 押，近7年無投保勞健保或以健保就醫之紀錄，亦無任何財
21 產、所得，復無入出境紀錄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揆
22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顏惠華